

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1年6月22日 田鄉農字第1010007495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充裕自治財源,促進地方建設,設置公共造產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,以本所為主管機關,本所農業觀光課為業務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：
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二、公共造產事業收入。
 本基金之公共造產事業經營項目：
 (一)第五公墓納骨塔。
 (二)第一公墓、第六公墓。
 (三)第一停車場、第四停車場(百景園停車場)。
 (四)田尾休閒展場(含遊客中心餐飲部)。
 (五)花卉批發市場。
 (六)其他臨時性租用公共造產動產及不動產之租金收入。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四、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。
五、受贈收入。
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：
一、公共造產之行銷管理及業務費用支出。
二、公共造產之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支出。
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得設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,負責審議、監督及考核,前項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,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會計制度規定作業，並將會計報表及決算分送有關機關查核，前項會計制度未訂定前，得準用中央有關制度。

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之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